

**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管理人**  
**关于佛山市三水区人造板厂对外应收账款等追收事**  
**宜的表决通知**

(2023) 粤 0607 破 15 号

(2023) 燃料破管字第 1-11 号

**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下称“三水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力公司”）对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下称“三水燃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 粤 0607 破申 9 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三水燃料公司管理人【案号：(2023) 粤 0607 破 15 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一、债务人佛山市三水区人造板厂（下称“人造板厂”）的情况**

三水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依法受理三水燃料公司对人造板厂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高木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2) 粤 0607 破 16 号】。经管理人及债权人会议审查，三水法院已裁定确认三水燃料公司对人造板厂的债权为人民币 23,949.11 元，为普通债权。

**二、关于是否同意放弃通过诉讼方式对人造板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追收**

鉴于人造板厂管理人现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就是否同意放弃通过诉讼方式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追收事



宜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将《佛山市三水区人造板厂破产清算案管理人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放弃通过诉讼方式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追收的报告》及表决票通过 EMS 邮政专递方式寄送全体人造板厂债权人（或其代理人）。

根据前述报告显示，人造板厂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22 年以上，且人造板厂管理人目前尚未掌握足以证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成立的合同或证据，故存在超过诉讼时效及因证据不足导致败诉的风险。管理人认为，上述放弃通过诉讼方式对人造板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追收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议同意放弃通过诉讼方式对佛山市三水区人造板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追收。

### 三、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表决票提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的建议方案。

此致

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三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

1. 《债权人表决意见表》
2. 《佛山市三水区人造板厂破产清算案管理人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放弃通过诉讼方式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追收的报告》及表决票

附件 1:

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  
债权人表决意见表

表决事项:

是否同意放弃通过诉讼方式对佛山市三水区人造板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追收。

债权人意见: 同意 (     )

不同意 (     )

备注:

1.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

2. 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 15 天内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并将《债权人表决意见表》提交管理人。

3. 管理人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1106。

联系人: 叶少桂 (13927250077 0757-81857071 转 811)

彭北都 (18823252350 0757-81857071 转 830)。



债权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